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的最終責任是管理本公司的事務。董事會目前由六(6)名董事組成，即三(3)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務及職責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江覺亮醫生	61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4年6月20日	2000年7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以及領導及指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發展策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江聰慧女士的叔父
盧國斌先生	61歲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4年7月12日	2013年5月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監督風險管理；企業傳訊及市場推廣；產品開發；資訊科技及會計事宜；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江聰慧女士	36歲	執行董事兼法律及合規主任	2014年7月12日	2001年11月	監督本集團的一般合規事宜；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	江醫生的侄女
陳昌達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3日	2014年12月3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務及職責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家麟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3日	2014年12月3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無
梁兆祥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3日	2014年12月3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無

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本集團的創辦人。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以及領導及指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發展策略。

江醫生於1978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醫學院，獲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MBBS (HK))。彼其後於1995年9月獲得倫敦大學皮膚病科文憑，並於2007年10月獲得卡迪夫大學實用皮膚病科深造文憑。彼亦於1985年1月獲得英國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兒科文憑資格。

江醫生私人執業行醫逾30年，在醫學皮膚護理服務界擁有約18年行醫經驗。1996年，江醫生在香港中環開始提供醫學皮膚護理服務的業務。2000年7月，江醫生透過成立Medicskin創立本集團，以提供皮膚療程服務。

此外，江先生不時出席在歐洲、美洲及東南亞舉行的講座及研討會，時刻關注最新的醫療護膚技術及知識。

江醫生為星晉投資有限公司(「星晉」，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因停止經營業務而於2005年10月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解散。於其取消註冊前，星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江醫生確認，星晉於解散時有償付能力，且據他所知，其本人並無因解散而面臨或將面臨任何索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江醫生為執行董事江聰慧女士的叔父。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江醫生已確認(i)彼於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聯；(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盧國斌先生，6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盧先生於2013年5月加入Medicskin，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監督風險管理、企業傳訊及市場推廣、產品開發、資訊科技及會計事宜。

盧先生於1978年6月獲得美國麻薩諸塞州劍橋市麻省理工學院的管理學理學士學位。

盧先生在科技及金融服務界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擔任多家跨國銀行的高級職務，包括美國花旗私人銀行的副總裁及美國花旗私人銀行部亞太分公司的科技主管。盧先生後於1995年1月至2008年9月任職於滙豐集團。在此期間，彼曾擔任(i)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電子商務及科技服務區域主管；(ii)滙豐共和銀行(瑞士)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資訊科技及系統主管；及(iii)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資訊科技／系統主管。

盧先生曾擔任添富集團有限公司(「添富」，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因停止經營業務而於2002年11月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解散。於其取消註冊前，添富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盧先生確認，添富於解散時有償付能力，且據他所知，其本人並無因解散而面臨或將面臨任何索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盧先生已確認(i)彼於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聯；(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江聰慧女士，3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法律及合規主任。江女士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合規事宜。

江女士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江女士自2010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核及合規方面已累積逾13年經驗。

江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醫生的侄女。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江女士已確認(i)彼於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聯；(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64歲，於2014年12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通過遠程教育於1995年10月畢業於中央昆士蘭大學(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取得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分別自1974年及1994年起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陳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逾24年。

陳先生於香港稅務局工作逾32年，彼於2005年退任前出任助理局長，負責稅務合規。

陳先生自2006年8月起一直擔任稅務諮詢公司昌達稅務顧問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此外，陳先生自2006年3月起一直擔任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5月起一直擔任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06年10月至2011年12月出任億鑽珠寶有限公司(現稱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i)彼於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聯；(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李家麟先生，59歲，於2014年12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78年11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1980年起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1985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於銀行及審核領域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於1982年加入Lloyds Bank Plc（當時稱為Hill Samuel Bank Limited）擔任會計師。彼接著於1987年獲晉升為Lloyds TSB亞洲業務的區域財務及營運董事，並於1991年直至2007年任Lloyds TSB Bank plc的地區副行政總裁。李先生亦自2008年7月起擔任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彼亦擔任下列四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委任日期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0123	2000年4月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0116	2004年9月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0555	2007年4月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1111	2014年2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在下列公司分別解散前曾擔任該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Ever Zenith Investments Limited	2003年10月10日	投資控股	根據前身公司 條例第291AA條 取消註冊	不再進行業務
栢利萊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日	暫無業務	根據前身公司 條例第291AA條 取消註冊	不再進行業務

李先生確認，其擔任董事的上述各公司於各自解散時均有償付能力，且據他所知，其本人並無因解散而面臨或將面臨任何索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i)彼於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聯；(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梁兆祥先生，63歲，於2014年12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1982年完成英國律師協會的律師資格考試，並於2004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

梁先生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並自1983年10月起一直在香港擔任執業律師。梁先生亦自1990年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自1991年起為澳洲首都直轄區及自1997年起為澳洲新南威爾士的合資格律師。彼自1986年起一直擔任羅陳梁律師行的合夥人。彼在法律界擁有逾30年專業經驗，其主要的執業範圍為銀行及財務、民事訴訟及物業轉讓。

彼亦曾於2003年2月至2005年10月擔任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原New Spring Holdings Ltd.) (股份代號：0690)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在下列公司分別解散前曾擔任該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前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Everfine (Nominees) Limited	2001年3月2日	秘書服務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止經營業務
Wynwide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2001年11月23日	秘書服務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解散	停止經營業務

梁先生確認，其擔任董事的上述各公司於各自解散時均有償付能力，且據他所知，其本人並無因解散而面臨或將面臨任何索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梁先生已確認(i)彼於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聯；(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全體委員均由董事會委任。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陳昌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方面的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報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全體委員均由董事會委任。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江覺亮醫生、盧國斌先生、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梁兆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以及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均由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江覺亮醫生、江聰慧女士、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江覺亮醫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務及職責	與任何董事／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施雪玲女士	34歲	業務及產品 開發主管以 及Medicskin 中心經理	2013年1月	2013年1月	監督業務發展及 執行本集團的企 業傳訊及產品研 發計劃；規劃及 統籌Medicskin中 心的日常中心營 運；員工管理及 評估以及財務 管理	無
冼翠碧女士	35歲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2014年3月 (財務總監) 、2014年 6月(公司 秘書)	2014年3月	監督本集團的財 務／會計事宜及 履行本公司的公 司秘書職能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施雪玲女士，34歲，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產品開發主管。彼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業務發展及執行本集團的企業傳訊及產品研發計劃。施女士亦為Medicskin中心的經理，主要負責規劃及統籌Medicskin中心的日常中心營運、員工管理及評估以及財務管理。

施女士於2002年5月獲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營養科學，並於2006年3月獲得英國行政管理學院的國際行政管理高級文憑。施女士在皮膚護理品牌產品開發、零售品牌管理及皮膚護理業務開發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施女士於2004年2月受聘為卡爾詩(香港)有限公司的見習行政人員，並隨後於2005年4月晉升為業務發展行政人員。施女士於2007年4月自卡爾詩(香港)有限公司離職。2007年6月至2012年12月，施女士於Belle Cosmetic Limited擔任產品經理。

施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或已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冼翠碧女士，35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會計事宜以及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能。

冼女士於2001年12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冼女士分別於2007年12月及2007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隨後於2012年4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彼累積逾12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冼女士於2001年至2004年及2005年至2014年任職於國際會計及審計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近期擔任經理一職。彼亦自2004年至2005年在澤冠工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一名會計師。

冼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或已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冼翠碧女士於2014年6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冼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合規主任

江聰慧女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於2014年7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江女士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且其後會續期，直至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在評定應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金額時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年期、工作時間、責任及表現等因素。

企業管治措施

各董事已確認，彼已充分了解其須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本集團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申銀萬國為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必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尋求其建議：

- (1) 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倘擬進行一項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倘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出入；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4)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或協議終止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